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审计机构发表"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意见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发表以下意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安已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也已经得到国资主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股改须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进行的要求,公司的股改工作也在积极的沟通与推进。

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正在稳步实施与推进,但因与 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3月8日